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各类案件16996件，审执结16250件，同比分别上升21.25%、22.98%，结案率95.61%，法官人均办案353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区法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余下法庭获评全省“示范法庭”，全院荣获国家级荣誉5人次、省级荣誉2人次、市级荣誉27人次、区级荣誉26人次。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鄠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处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 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设13个内设机构和5个派出法庭。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速裁审判庭。

派出法庭：大王人民法庭、余下人民法庭、祖庵人民法庭、秦渡人民法庭、草堂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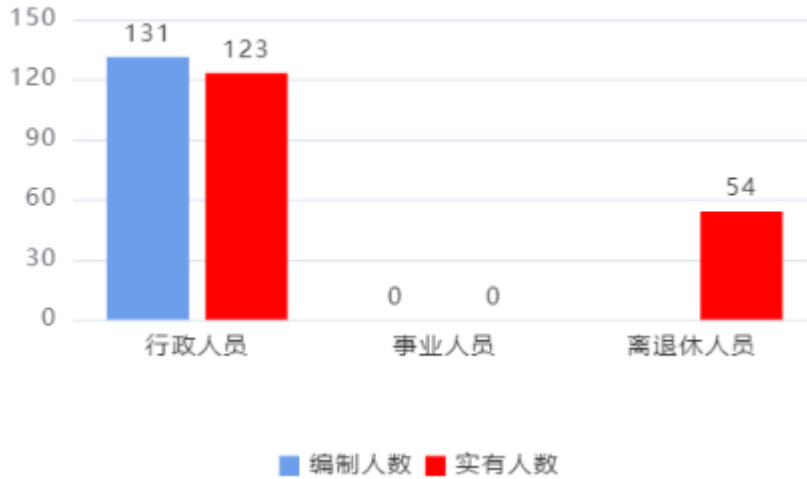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1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23人，其中行政12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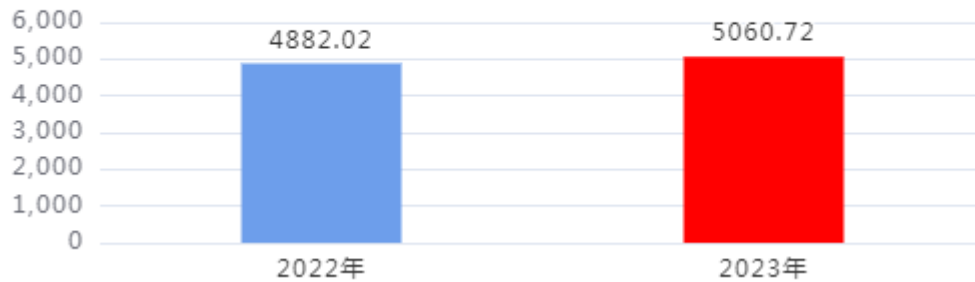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060.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8.70万元，增长3.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同时项目资金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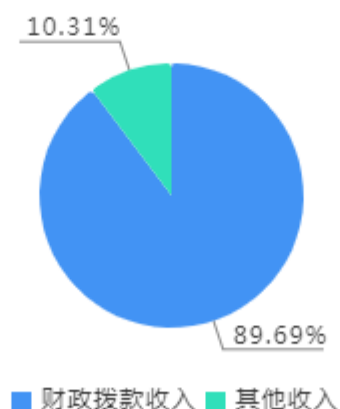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3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14.48万元，占89.69%；其他收入518.78万元，占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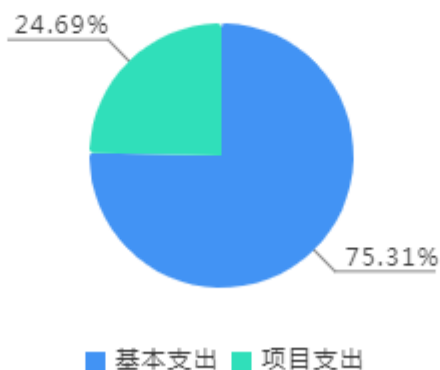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3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6.69万元，占75.31%；项目支出1,218.71万元，占2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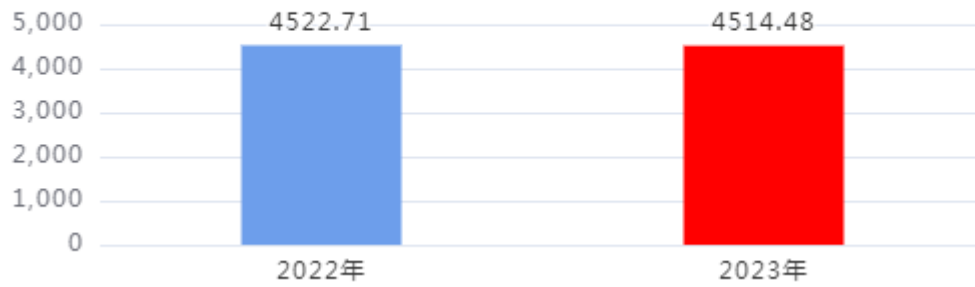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514.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23万元，下降0.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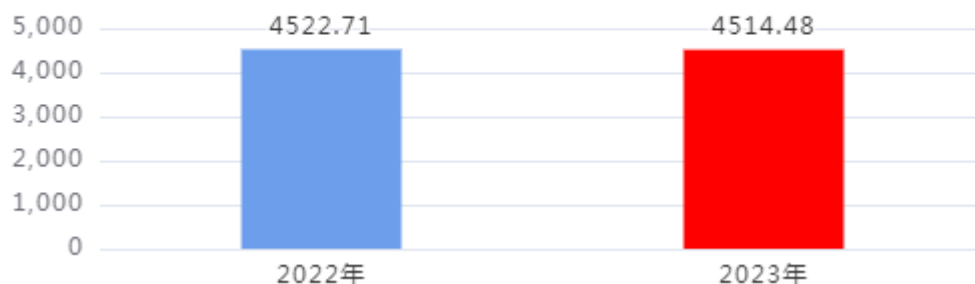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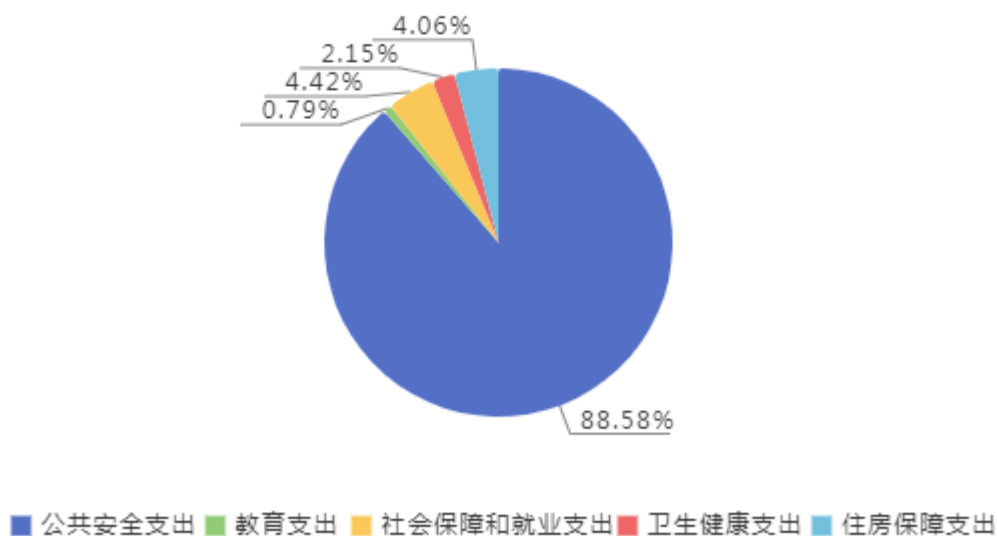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89.83万元，支出决算4,5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3万元，下降0.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34.45万元，支出决算2,96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调资变动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55万元，支出决算58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上级各类专款及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371.70万元，支出决算3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9.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上级专款。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3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7.13万元，支出决算19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退休，故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3.5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不予缴纳，资金交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75万元，支出决算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退休，故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2.98万元，支出决算7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23.94万元，支出决算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3.31万元，支出决算18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20.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06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5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5.50万元，支出决算62.89万元，完成预算的8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招标采购价格略小于预算数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7.50万元，支出决算45.21万元，完成预算的78.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路桥费、维修及加油充电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0.00万元，支出决算38.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例行节约，减少安排培训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和本级安排的干警轮训和审判业务培训增加。主要用于：本级及参加上级安排的各类政治及业务培训开支。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4.03万元，支出决算356.19万元，完成预算的88.1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42.0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同时将原来列入项目中的公车运行费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得分89分，整体情况良好。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各类案件16996件，审执结16250件，同比分别上升21.25%、22.98%，结案率95.61%，法官人均办案353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区法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余下法庭获评全省“示范法庭”，全院荣获国家级荣誉5人次、省级荣誉2人次、市级荣誉27人次、区级荣誉26人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57.1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31%。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全年预算数5263.70万元，执行数4935.40万元，完成预算的93.76%。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各类案件16996件，审执结16250件，同比分别上升21.25%、22.98%，结案率95.61%，法官人均办案353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区法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余下法庭获评全省“示范法庭”，全院荣获国家级荣誉5人次、省级荣誉2人次、市级荣誉27人次、区级荣誉26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由于部分上级专款未能提前下达，所以只能在年中追加，绩效目标年初不能一次性完善。二是支出均衡性不够，下半年支出比重大，第四季度在全年中支出比重大，主要是年底统一报账。三是财务制度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快速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我院继续做好制度建设工作，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以更新单项规定的方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社保	完成	3166.82	3131.84	34.98	3099.75	3064.77	34.98	—	97.88%	—
	公用经费	日常经费车补等开支	完成	664.78	404.04	260.74	616.93	356.19	260.74	—	92.80%	—
	项目经费	完成特定目标的项目开支	完成	1432.1	1306.9	125.2	1218.72	1093.52	125.2	—	85.10%	—
	金额合计				5263.7	4842.78		4935.4	4514.48	420.92	10	93.7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保障干警日常需求及办公日常需要,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 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p> <p>目标2: 积极推进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进度, 加大科技法庭投入, 提升法院信息化程度, 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 提高法院普法影响力。</p> <p>目标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发放司法救助金, 既是攻克“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之一, 也是彰显司法关怀的具体途径。</p> <p>目标4: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 加强干警业务培训, 强化业务能力。</p>						<p>目标1完成情况: 受理各类案件16996件, 审执结16250件, 同比分别上升21.25%、22.98%, 结案率95.61%, 法官人均办案353件, 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区法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余下法庭获评全省“示范法庭”, 全院荣获国家级荣誉5人次、省级荣誉2人次、市级荣誉27人次、区级荣誉26人次。</p> <p>目标2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进度, 加大科技法庭投入, 提升法院信息化程度, 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 提高法院普法影响力。</p> <p>目标3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发放司法救助金, 既是攻克“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之一, 也是彰显司法关怀的具体途径。</p> <p>目标4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 加强干警业务培训, 强化业务能力。</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区域面积		≥1.6万平方米	16005平米	5	5				
			立案数;判案件数		≥1万件; ≥0.6万件	16996件; 16250件	4	4				
			执行案件数		≥4000件以上	5220件	4	4				
			调解案件数量		≥3500件以上	3613件	4	4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60人	65人	4	4				
		质量指标	一审全年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95.61%	4	4				
			一审民, 商事发回重中率		≤3%	3%	4	4				
			执行案件实执率		≥24%	35%	3	3				
		时效指标	基本运转达标率		≥100%	100.00%	3	3				
			一审民事、刑事、执行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00%	3	3				
	使用规范率。		≥100%	100.00%	3	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166.82万元	3099.75万元	3	3					
		公用经费		≤664.78万元	616.93万元	3	3					
		项目经费		≤1432.1万元	1218.72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年收入		≥800万以上	1500.9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建设影响力, 提供国民发展司法保障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保障年限		长期	长期	5	3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健全司法运行机制		取得新进展	持续完善	5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院司法公信度满意率		≥90%	92%	5	4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公正度满意率			≥90%	91%	5	4						
总分										100	8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3.70万元，执行数357.19万元，完成预算的90.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项目绩效完成较好，基本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细化不够细致，造成年底还有少量资金节余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对指标项目细化更加细致化。

市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7	393.7	357.19	10	90.7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7	393.7	357.19	10	90.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全年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案件258.3万元; 目标2: 等保测评16万元, 设备更新购置60万元, 调解和陪审 费用39.4万元, 司法救助20万元。			实际支出357.19万元,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6996件, 审执结16250件, 同比分别上升 21.25%、22.98%, 结案率95.61%, 法官 人均办案353件, 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立案数; 审判案件数;	≥1万件; ≥0.6万件	16996件; 16250件	10	10	
			执行案件数	≥4000件	522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一审民事、刑事、执行案 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计划 and 规定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25%	全年 90.73%	5	3	个别采购项目较 慢, 以后加大支 出进度安排。
	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金额	≤393.7万 元	357.19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建设影响力, 提供国 民发展司法保障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15	13	继续推进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 判权,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 机制	取得新进展	持续完善	15	13	长效发展健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法院司法公信 度满意率	≥90%以上	92%	5	5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案件 执行公正度满意率			≥90%以上	91%	5	5		
总分						100	92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4998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19.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5.8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18.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3.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3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5.32
总计	30	5,060.72	总计	60	5,06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3.26	4,514.48					51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7.60	3,998.82					518.78
20405	法院	4,517.60	3,998.82					51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7.88	2,969.63					358.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30	582.3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27	327.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16	119.63					160.53
205	教育支出	35.86	35.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86	35.86					
2050803	培训支出	35.86	3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6	19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6	19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6	19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2	9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2	9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8	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4	2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1	1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1	1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1	18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5.40	3,716.69	1,21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74	3,230.95	1,188.79			
20405	法院	4,419.74	3,230.95	1,188.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5.35	3,230.95	34.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30		582.3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27		327.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82		244.82			
205	教育支出	35.86	5.94	29.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86	5.94	29.92			
2050803	培训支出	35.86	5.94	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6	19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6	19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6	19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2	9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2	9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8	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4	2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1	1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1	1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1	18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98.82	3,998.82		
	5		五、教育支出	37	35.86	35.8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56	19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2	9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31	18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4.48	4,51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514.48	合计	64	4,514.48	4,51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14.48	3,420.96	1,09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8.82	2,935.23	1,063.59
20405	法院	3,998.82	2,935.23	1,063.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9.63	2,935.23	34.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2.30		582.3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27		327.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63		119.63
205	教育支出	35.86	5.94	29.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86	5.94	29.92
2050803	培训支出	35.86	5.94	2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6	19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6	19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6	19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2	9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2	9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8	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4	2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1	18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1	18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1	18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0.11	30201	办公费	36.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8.15	30202	印刷费	2.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9.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6	30206	电费	4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31.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32	30216	培训费	5.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			
人员经费合计		3,064.78	公用经费合计					35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5.50		75.50	18.00	57.50			40.00
决算数	62.89		62.89	17.68	45.21			3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于 2024 年 6 月至 9 月，组织力量按照文件“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价对象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鄠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1、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和处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 3、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 4、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及人员情况

内设机构有：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设 13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派出法庭。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速裁审判庭。

派出法庭：大王人民法庭、余下人民法庭、祖庵人民法庭、秦渡人民法庭、草堂人民法庭。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1 人、事业编制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123 人、事业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4 人。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3、《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数编制办法（试行）》（法[2013]137 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08]6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62 号）
- 6、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 7、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8、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等

四、项目总体评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 89 分，结果为良好。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1，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	------	------

一、投入类	15	14
二、过程类	60	53
三、产出绩效	25	22
合计	100.00	89

本部门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3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各类案件16996件，审执结16250件，同比分别上升21.25%、22.98%，结案率95.61%，法官人均办案353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区法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余下法庭获评全省“示范法庭”，全院荣获国家级荣誉5人次、省级荣誉2人次、市级荣誉27人次、区级荣誉26人次。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赋分15分，评价得分14分。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目标设定指标，已于2023年2月28日下发本部门2023年部门目标任务，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各预算指标明确，并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022年已对2023年绩效目标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率100%。

扣分原因：每年省、市法院会临时下达工作任务，致使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难以全面完整呈现，造成一定的补充及变更，故扣除一分。

2、预算配置：2023年末本部门在职人员123人，编制131人，人员配置率为93.9%。

（二）、过程类指标赋分60.00分，评价得分53分。主要考核部门会计核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完成率：2023年市财局安排我院全年预算数5263.7万元，执行数49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3.76%。

2、预算调整率：2023年年初预算为4539.8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263.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5.94%。主要是人员增资追加以及上级专款追加。

3、支付进度率：2023年半年支付率为51.2%，全年支付完成率为93.76%。

扣分原因：财政支出均衡性不足，部门支出集中于下半年第四季度，扣减2分。

4、结转结余率：预算年末所有零余额资金全部清零，不再结转下年使用，故本项不扣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88.5万元（不含工会和车补经费），实际花费245.14万元，支出率为84.98%。

6、三公经费控制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75.5			75.5	18	57.5		40
决算数	62.89			62.89	17.68	45.21		3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5 万元，支出决算 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车辆采购时最低价采买。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7.5 万元，支出决算 4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例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5)、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培训开支。

(6)、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

7、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 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办公设备及更新家具 2 批，执行率 100%。

8、部门预算管理部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暂行规定》、《车辆使用暂行规定》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部门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本部门会议基本都在单位召开，会议用餐均在单位食堂；差旅费都能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较齐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制定了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严格在上级批复 20 天内完成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公开工作，做到了预决算的公开透明，便于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工作。

9、部门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

扣分原因：执行中人员之间协调不够，容易出现核对困难。资产管理安全性：由于使用人对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认识程度不同，所以造成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够协调。

(2)、固定资产使用率：本单位固定资产不存在外借和闲置的资产。

(三)、部门产出和效果赋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2 分。

年度项目完成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

2023 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

各类案件 16996 件，审执结 16250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25%、22.98%，结案率 95.61%，法官人均办案 353 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

强化政治引领，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党支部学习 180 次，开展“青年漫谈-在总书记讲话中沸腾的法院青年”“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青年人的殷殷寄语”等活动，引领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领导班子带头集中研讨 11 次，举办读书班 4 期，讲授专题党课 7 次，全院检视问题 31 个，制定整改措施 68 条，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贯彻实施政法工作条例，先后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 31 次，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战斗堡垒建设，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熔铸在每一位干警心中。

担当服务大局使命，强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奏响营商环境“最强音”。紧盯“营商环境突破年”“两行动、两措施”安排部署，深化多重机制，推出涉企诉讼“绿色直通车”“惠企快执中心”，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1849

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4.08 亿元；建立全省首家信用修复工作体系，发出 71 份信用修复证明，帮助企业重塑信用；优化工作方法，针对多发高发的案件类型，分门别类制发法律风险告知书 2600 余份。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营商环境白皮书》《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及时向企业预警；升级司法供给，设置“重大项目法官工作室”、铺设“共享法庭”，开展调解培训、释法答疑、纠纷化解等 816 场次；推行判后回访工作制度，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形式回访涉企案件 1300 余件，解决企业难题 260 余件。相关工作被新华网、中央政法委、人民日报等宣传推广，并被最高人民法院写入《2023 年，人民法院工作这样推进》文章中。

搭建诉源治理“新平台”。创机制促联动，与区政府签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将智慧法院融合平台融入全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吸纳 35 家基层治理单位、101 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纠纷 3216 件；建组织强阵地，设立 5 个诉源治理工作站、29 个“诉源治理共享驿站”，通过“夜间课堂”“带案指导”等，为“五老乡贤”、法律明白人等开展集中培训、法律咨询等 41 场次；抓预防重化解，深入分析个案、类案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35 份，推动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 1.16%，其中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劳动、民间借贷等纠纷同比分别下降 32.55%、18.45%、8.67%，诉源

治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学习，并入选新华社内参。

绘就“山青水美”宜居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立全省首家秦岭保护“共享法庭”，全面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草堂工作站”、秦岭保护巡回法庭作用，办结涉秦岭纠纷 18 件；开展“我和网格员同巡山”“网红山”上摆摊普法等活动，提升群众参与秦岭保护的自觉性；持续创建“无讼景区”，在朱雀国家森林公园等建立“法院联络点”，扎实开展巡回审判，确保群众旅游到哪、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

聚焦执法办案要务，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切实加强刑事审判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54 件，判处罪犯 361 人，宣告无罪 4 人，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理涉黑恶案件 4 件，其中张某某等 16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历时三个月，对庭审、安保、舆情出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应对，取得良好审理效果。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夺、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 27 件，判处罪犯 29 人；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89 件，判处罪犯 96 人；审结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财犯罪案件 45 件，判处罪

犯 60 人；审结毒品犯罪 11 件，判处罪犯 13 人，群众社会安全感持续增强。

积极稳妥化解民商纠纷。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8997 件，同比增长 17.15%。其中，审结民间借贷纠纷 1215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1.07 亿元；审结离婚纠纷 853 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53 件；审结涉军案件 20 件。为群众办理诉前财产保全 1272 次，进行司法确认 967 次；成立金融巡回审判庭，办结金融纠纷 407 件，涉案标的 766.3 万元，制发全省首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式起诉状”，被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等宣传报道。

六、存在问题

通过对本部门 2023 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一）、预算编制方面，由于部分上级专款未能提前下达，所以只能在年中追加，绩效目标年初不能一次性完善。

（二）、支出均衡性不够，下半年支出比重大，第四季度在全年中支出比重大，主要是年底统一报账。

（三）、财务制度更新不够及时。

七、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本部门在以后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更加全面性。

（二）、预算执行方面

1、做好准备工作

建议本部门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快速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

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建议本部门也应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或更新单项规定的方式补充、完善相关制度。